

股票代码：605020

股票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7 亿元，均高于 15.00 亿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9,750,9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43.77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4.26%。	6,743.7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系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获得《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未实施利润分配。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750,994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743.77 万元，占 2021 年（上市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24.2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6)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

-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
- 3)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有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

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利润分配的政策调整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重要风险事项提示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下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二）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并达到一定程度的原材料自给水平，但仍有部分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新产品替代风险

氟制冷剂品种众多，按使用进程来分大致可分为四代。其中，第一代制冷剂因严重破坏臭氧层已被淘汰；第二代制冷剂为 HCFCs（含氢氯氟烃）类，在我国目前应用较为广泛，但根据 2007 年 9 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9 次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关于加速淘汰 HCFCs 的决议，发展中国家将从 2013 年开始实行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冻结，2015 年实现 10% 的削减并最终在 2030 年前完全淘汰；第三代制冷剂为 HFCs（氢氟烃）类，其 ODP 值为零，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具有性能优异、替代技术成熟的优点，但是鉴于 HFCs 制冷剂的 GWP 值较高，其排放不断增加将对全球变暖带来较大的隐患，已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第四代制冷剂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我国尚未拥有成熟的四代制冷剂产品及可规模化的生产技术，第四代制冷剂尚未进入大规模市场应用。

目前，公司第三代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产品已形成较大生产规模，虽然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作为 HCFCs 类含氟制冷剂替代品仍有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但未来公司产品仍存在可能会被其他综合性能更好的新型制冷剂替代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2016年10月15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8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2011年至2013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2019年起削减HFCs的消费和生产，到2036年后将HFCs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2020年至2022年HFCs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年冻结HFCs的消费和生产，自2029年开始削减，到2045年后将HFCs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20%以内。《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6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起生效。若未来我国或全球其他国家出台HFCs相关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国际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89,863.58万元、70,518.21万元和149,424.4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79%、37.38%和53.65%。其中，2021年，随着海外疫情防控政策转变，国际航运逐步恢复；同时，受到《基加利修正案》、美国《AIM法案》以及世界范围内各国制冷剂产业政策及配额制度等因素影响，海外特别是美国等发达国家对于HFC-143a等高GWP值的第三代制冷剂需求旺盛，公司2021年度外销收入达到了149,424.46万元，同比增长111.89%，实现了较高幅度增长。

目前，受到俄乌军事冲突、全球贸易环境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和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可能造成冲击。国际贸易不确定因素增加，对新的海外业务拓展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占比较大，国际局势波动将导致未来关税税率以及汇率的波动，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发行人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动荡，公司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六）全球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国内产品因其较高的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一。

1、美国商务部反倾销调查

针对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已于2016年6月作出倾销最终裁定，

认定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01.82% 和 216.37%。2016 年 7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为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未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2、中美贸易政策

2018 年 3 月 2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总统备忘录，依据“301 调查”结果，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并购。经中美双方长期谈判，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两国在华盛顿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暂停原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加征的关税，以及将已加征 15% 关税的第三批 1,200 亿美元商品税率降至 7.5%。

在上述贸易保护性政策及 AIM 法案等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整体收入为 13,103.32 万元、12,357.30 万元和 38,840.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6%、6.33% 和 13.40%。尽管出口美国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系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市场之一。若未来美国对公司相关产品继续加征关税或出台其他更加苛刻的贸易保护性措施，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能源双控”的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因“能源双控”政策的实施而受到不利影响。但未来如果“能源双控”政策逐渐趋严，而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完成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和年度节能总量控制目标而被限制能源供应，产品生产阶段性停滞；此外，下游客户可能会因为“能源双控”政策的趋严而逐渐减产限产，从而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或上游供应商因“能源双控”政策的升级而减少向本公司的原料供应，从而导致本公司的采购成本增加，本公司将因需求不足或供应不足而面临减产。总体上，本公司存在因“能源双控”政策升级而出现产能利用率下滑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

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等,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存在未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和“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上述项目达产后,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产品产能迅速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亦将进一步提升。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十)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多措并举,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促进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截至目前,新冠疫情仍未在全球得到全面控制。海外疫情蔓延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国内个别地区也因境外输入病例而导致生产、运输受到诸多不利影响。

本次疫情对于全球经济贸易造成冲击,最终影响程度尚无法准确预期,若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反复,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鉴于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并不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但如果疫情短期内未能得到控制,并造成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则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 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巩固并拓展现有业务,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专业人才储备,提升技术实力,

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业务全球整体布局工作，并利用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整合更多行业资源，做精做强。在公司已有的生产线基础上，加大对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碳化学品的开发力度，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力争打造国内领先、品种齐全、能适应多种特殊用途的专业氟化工产业基地。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计划性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总之，公司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控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实施灵活多样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履行审批手续。

4、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5、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政策。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规定，科学、规范、严格地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四、重要风险事项提示.....	7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0
目录	13
第一章 释义	15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7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4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0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65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5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105
四、资本性支出.....	107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07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0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9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21

第一章 释义

第一部分：一般名词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和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有限	指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金华永和	指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永和	指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华生氢氟酸	指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华生萤石	指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	指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龙物流	指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
冰龙环保	指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永和	指	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生矿业	指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华兴矿业	指	内蒙古华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永和	指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贡永和	指	自贡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梅山冰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星皓	指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永和	指	宁波永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衢化永和	指	衢州市衢化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
衢州宏弘	指	浙江衢州宏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永弘	指	浙江衢州永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永氟	指	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奕辉	指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佐亚	指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龙实业	指	浙江海龙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超越贸易	指	衢州市超越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永启	指	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磊氟化工	指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磊氟材料	指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及其关联公司

东芝	指	日本东芝开利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
大金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
科慕	指	CHEMOURSCO.及其关联公司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关联公司
BMP	指	BMP INTERNATIONAL, INC ./ DBA BMP USA INC.及其关联公司
美国国家冷气	指	NATIONAL REFRIGERANTS, INC.及其关联公司
三美股份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79.SH）及其关联企业
东岳集团	指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0189.HK）及其关联企业
三爱富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600160.SH）及其关联企业
梅兰集团	指	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0746.HK）及其关联企业
俄罗斯铜管	指	Russian Coppertubes,LLC 及其关联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产业在线	指	专业的产业链研究平台（chinaiol.com），目前服务于家用电器、制冷空调、暖通制热、元器件、材料等多个产业，提供产业新闻、市场分析、研究报告等信息服务
隆众资讯	指	成立于1988年的中国石化商情网，专注资讯产品领域涵盖能源、化工、塑料、橡胶、化纤、聚氨酯、煤化工、化肥、氯碱以及新材料等大宗商品行业
百川盈孚	指	中国大宗商品市场信息供应商，致力于开发运营大宗商品信息交汇平台，通过每日跟踪报道产品价格行情动态，综合上下游深入研究产业发展，预测行业未来走向、投资方向及前景，提供有利市场决策的资讯
ACMI	指	国华新材料研究院，专业从事化工新材料产业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专业服务机构，专注于有机硅、氟化工、环氧树脂、C3等细分行业的
EPA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蒙特利尔议定书	指	国际社会于 1985 年签署《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于 1987 年签署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共同保护臭氧层、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中国政府于 1991 年签署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2003 年加入了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2010 年又加入了蒙特利尔修正案及北京修正案
AIM 法案	指	《美国创新和制造业法案》（The American Innovation and Manufacturing Act）
MTEVe	指	Metric ton of Exchange Value Equivalent, 一公吨二氧化碳价值当量
萤石	指	主要成分为氟化钙（CaF ₂ ），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
氢氟酸	指	分子式为 HF，包括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和电子级氢氟酸
无水氢氟酸（AHF）	指	又名无水氟化氢（AHF），是氟化工行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物质形态为无色发烟液体，在减压或高温下易气化，主要用于生产氟盐、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医药及农药
氟碳化学品	指	包括 CFCs、HCFCs、HFCs、PFCs 和 HFOs 等，主要用作制冷剂、发泡剂、气溶胶的喷射剂、灭火剂、电子电器及精密机械部件的清洗剂，还可用于氟聚合物及精细氟化学品的原料；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上下文涵义，氟碳化学品与含氟制冷剂存在部分涵义交叉
电石	指	碳化钙，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
煤	指	一种可燃的黑色或棕黑色沉积岩，主要是由碳构成，连同由不同数量的其它元素构成，主要是氢、硫、氧和氮。用作能源资源，主要是燃烧用于生产电力和热，并且也用于工业用途，例如精炼金属，或生产化肥和许多化工产品。
CFCs	指	氟氯烃，属于 ODS 物质，我国已完成了除特殊用途和原料用途的 CFCs 的淘汰
HCl	指	氯化氢是无色，熔点-114.2℃，沸点-85℃，空气中不燃烧，热稳定，到约 1500℃才分解。密度大于空气，其水溶液为盐酸，浓盐酸具有挥发性。

GWP 值	指	GWP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即价值当量, 即交换价值。基于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辐射特性的一个指数, 用于衡量相对于二氧化碳的, 在所选定时间内进行积分的, 当前大气中某个给定的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单位质量的辐射强迫
HCFCs	指	含氢氯氟烃, 属于 ODS 物质, 主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 包括 HCFC-22, HCFC-123、HCFC-124、HCFC-141b 和 HCFC-142b 等, 其中 HCFC-22 的生产量占全部 HCFCs 的比重较大, 主要用于制冷剂、发泡剂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 HCFC-141b 主要用于发泡剂和清洗剂
HFCs	指	氢氟烃, 不破坏臭氧层, 常作为 ODS 替代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 主要包括 HFC-134a、HFC-143a、HFC-125、HFC-32 等
HFO	指	含氟烯烃, 不破坏臭氧层, 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
HFO-1234yf	指	第四代氟制冷剂, 中文名 2,3,3,3-四氟丙烯, 是第三代氟制冷剂的替代品, 应用于汽车空调、冰箱制冷剂、灭火剂、传热介质、推进剂、发泡剂、起泡剂、气体介质、灭菌剂载体、聚合物单体、移走颗粒流体、载气流体、研磨抛光剂、替换干燥剂、电循环工作流体等领域
HFP	指	六氟丙烯, 合成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单体之一, 可制备多种含氟精细化工产品、药物中间体、灭火剂等
TFE	指	四氟乙烯, 以 HCFC-22 为主要原料通过热解而制得的一种物质, 是制造聚四氟乙烯等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单体
ODP	指	ODP (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 臭氧消耗潜值, 用于考察物质的气体散逸到大气中对臭氧破坏的潜在影响程度。规定制冷剂 R11 的臭氧破坏影响作为基准, 取 R11 的 ODP 值为 1, 其他物质的 ODP 是相对于 R11 的比较值。HCFC-22 的 ODP 值为 0.05, 对臭氧层同样有破坏作用
ODS	指	消耗臭氧层物质 (Ozone Depletion Substances), 《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要淘汰的 ODS 物质主要包括氟氯化碳、哈龙、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甲基三氯甲烷、氟氯烃、氟溴烃、甲基溴等物质
PFOA	指	全氟化合物中的一种有机酸, 常温下为白色结晶, 主要用作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全氟辛酸很难从环境中降解, 有可能通过食物、空气和水进入人体。可能导致生育率下降以及其他免疫系统疾病
RC318	指	八氟环丁烷是一种化学物质, 化学式是 C ₄ F ₈ 。用作稳定无毒的食品气雾喷射剂、介质气体
VDF	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 ₂ H ₂ F ₂ , 为无色气体, 略有醚的气味,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等。主要用来生产聚偏氟乙烯, 用作氟树脂、氟橡胶的单体原料, 特殊溶剂等
PFA	指	四氟乙烯、全氟烷氧基乙烯基醚共聚物。保存了聚四氟乙烯优异的综合性能, 同时还可采用普通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广泛用于制作耐腐蚀件, 减磨耐磨件、密封件、绝缘件、医疗器械零件、高温电线、电缆绝缘层, 防腐设备、密封材料、泵阀衬套, 和化学容器内衬等
TFE	指	四氟乙烯, 用于制造聚四氟乙烯、氟橡胶及其他氟塑料的单体。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 是一种高度非反应性热塑性含氟聚合物, 主要是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 兼具氟树脂和通用树脂的特性, 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电子电气和氟碳涂料三大领域
FEP	指	聚全氟乙丙烯, 是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的共聚物, 广泛应用于电气、电子、化工、航空、机械、医疗器械、宇航等尖端科学技术和国防工业等部门, 适用于氟塑料各个应用领域, 并可用于制作难于加工、形状复杂的制品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 是由四氟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具有耐高温的特点, 摩擦系数极低, 广泛应用于国防、原子能、石油、无线电、电力机

		械、化学工业等重要部门
HFPO	指	六氟环氧丙烷，是有机氟材料的重要单体之一，用于合成特种含氟化合物，如 PPVE、PSVE、PEVE、PMVE，还用于合成含氟表面活性剂、全氟醚油、脂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的。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onghe Refrigera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292214

注册资本：269,750,994 元

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 日成立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股票代码：605020

股票简称：永和股份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22 年 9 月 13 日领取《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 号）。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0 张，800,000 手。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

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永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永和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96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965手可转债。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
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和会议召集程序。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
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以认购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
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	238,825.51	40,000.00

	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2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9,487.08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 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一)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 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募集

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三）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四）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五）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登记服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登记服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1,132.08
会计师费用	47.17
律师费用	61.32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登记服务费用	3.77
信息披露费用	25.47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34.48
合计	1,346.74

（二十七）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2年9月3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2年10月10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2年10月11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22年10月1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2年10月1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2022年10月1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2年10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建国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联系电话	0570-3832502
传真	0570-38327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王洋、王璐璐

项目协办人	沙云皓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家骥、王孝飞、邱莅杰、李阳、许睿杰
电话	010-60834643
传真	010-60833083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经办律师	项瑾、胡海洋
电话	86-10-6584-6688
传真	86-10-6584-6666

(四)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会计师	冯万奇、李玉莲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214580

(五)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签字评级人员	胡长森、宋晨阳
电话	010-66216006
传真	010-66212002

(六)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9,750,99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080,99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70,000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080,994	75.2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03,080,994	75.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048,500	21.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032,494	53.39%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70,000	24.72%
1、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6,670,000	24.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流通股	-	-
三、股份总数	269,750,994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童建国	自然人	44.25	119,377,500	119,377,5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19,816,000	19,816,000	-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15,000,000	15,000,000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股)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9,000,000	9,000,000	-	-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7,900,000	7,900,000	-	-
徐水土	自然人	1.51	4,080,000	4,080,000	-	-
沈祁峰	自然人	1.11	3,000,000	3,000,000	-	-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812,500	2,812,500	-	-
童利民	自然人	0.98	2,649,000	2,649,000	-	-
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440,000	2,440,000	-	-
合计		68.98	186,075,000	186,075,000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童建国，实际控制人为童建国及童嘉成。简历如下：

童建国，身份证号 3308021963*****，1963 年出生，男，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永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童嘉成，身份证号 3308021992*****，1992 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邵武永和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童建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77,5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4.25%，其控制的梅山冰龙持有发行人 19,816,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35%；童嘉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87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2%，童建国和童嘉成的一致

行动人童利民和童乐（未成年）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49,000 股和 870,000 股股份，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0.98% 和 0.32%。综上，童建国和童嘉成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143,582,500 股股份，即 53.23%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童建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童嘉成担任董事并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童建国和童嘉成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童建国，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及童嘉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JIALE INVESTMENTS PTY LTD	童建国持有 100% 股权	100 澳元	澳大利亚	农产品贸易及投资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童建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童嘉成持股 48.82%，其余 49 人持股 51.18%	10,933.495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35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童建国持有 99.9970% 股权，童建军持股 0.003%	33,000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凯泰汽配城 15 幢 224 室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JIALE INVESTMENTS PTY LTD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童建国、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和童嘉成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及对其他企业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童建国、浙江永启与石磊氟化工、石磊氟材料及石磊氟化工实际控制人杨赋斌签署了关于《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石磊氟化工在《收购框架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接石磊氟化工甲烷氯化物项目（以下简称“甲烷氯化物项目”）。分立完成前，杨赋斌和石磊氟材料将甲烷氯化物项目托管给浙江永启经营管理；分立完成后，浙江永启对

存续公司实施托管直至收购其 100% 股权。2022 年 3 月 15 日，浙江永启和石磊氟材料、石磊氟化工、杨赋斌就上述托管事宜签署了《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托管协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石磊氟化工分立程序尚在进行中，分立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江西省企业网络登记服务平台予以公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江西晨报公告。根据《收购框架协议》及分立公告，存续公司主营业务为甲烷氯化物，主要产品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与公司主营业务和相关产品在原料、工艺、用途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存续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1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26.58	23,440.84	36,58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79	-
应收账款	30,900.53	16,935.55	16,962.50
应收款项融资	28,256.17	24,960.44	16,232.3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5,624.83	2,818.66	1,717.77
其他应收款	2,612.17	1,013.44	1,083.47
存货	44,607.02	22,645.44	18,715.04
其他流动资产	7,661.71	4,303.84	5,393.35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01	96,196.01	96,692.4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	-	-
固定资产	117,623.09	94,752.33	101,401.98
在建工程	62,099.70	34,640.87	24,777.99
使用权资产	139.67	-	-
无形资产	13,930.70	14,005.79	11,371.63
长期待摊费用	200.34	327.85	39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80	673.93	79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12.85	3,845.50	4,89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177.15	148,246.28	143,626.95
资产总计	350,566.16	244,442.28	240,31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65.39	31,059.49	26,600.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97	-
应付票据	24,271.93	21,950.25	32,331.75
应付账款	39,848.70	23,516.47	32,132.52
预收款项	-	-	2,842.85
合同负债	3,747.95	3,495.58	-
应付职工薪酬	5,741.20	2,638.04	2,646.85
应交税费	4,553.10	1,389.31	630.16
其他应付款	11,360.62	4,425.42	6,50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0.21	5,148.15	54.56
其他流动负债	24,572.39	14,358.36	8,24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5,771.49	108,033.04	111,98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40.00	400.00	2,940.00
租赁负债	97.05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076.16	1,232.32	1,41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9.03	1,361.74	1,40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2.24	2,994.06	5,757.56
负债合计	146,733.72	111,027.10	117,745.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975.1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78,735.54	37,356.99	37,356.99
减：库存股	6,229.77		
专项储备	6,254.07	5,776.74	5,110.33
盈余公积	4,790.60	3,646.39	2,620.12
未分配利润	93,163.69	66,507.62	57,35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89.23	133,287.75	122,442.45
少数股东权益	143.21	127.44	13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32.43	133,415.18	122,57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66.16	244,442.28	240,319.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862.01	195,173.97	188,287.22
其中：营业收入	289,862.01	195,173.97	188,287.22
二、营业总成本	251,408.40	185,541.15	174,461.92
其中：营业成本	221,408.58	154,120.29	144,146.97
税金及附加	1,243.31	1,523.72	1,992.31
销售费用	5,494.92	14,424.82	13,658.32
管理费用	18,757.46	10,401.28	12,946.91
研发费用	2,878.14	1,637.71	2,139.09
财务费用	1,625.99	3,433.33	-421.68
其中：利息费用	1,086.13	1,733.39	580.18
利息收入	342.48	676.83	762.16
加：其他收益	1,177.05	2,784.31	3,99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29	650.27	172.3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9.39	-1.88	153.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4.62	-266.27	-11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8	100.74	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43.21	12,977.78	18,126.48
加：营业外收入	368.04	215.94	240.29
减：营业外支出	1,046.22	477.55	52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65.03	12,716.18	17,841.61
减：所得税费用	8,649.51	2,541.28	3,93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15.51	10,174.90	13,909.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15.51	10,174.90	13,909.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0.28	10,178.89	13,902.2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	-3.99	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15.51	10,174.90	13,90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00.28	10,178.89	13,90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	-3.99	7.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936.47	135,195.18	151,79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94.47	8,072.10	9,42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69	5,067.28	7,54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81.64	148,334.56	168,76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16.14	99,622.74	116,78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66.02	17,514.15	17,90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9.73	5,198.38	9,29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7.07	17,986.17	15,35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98.97	140,321.44	159,3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67	8,013.12	9,43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53.29	53,361.20	138,72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10	650.27	17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69	125.68	175.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1	65.19	2,94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63.10	54,202.35	142,02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42.39	21,347.69	41,22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83.17	45,382.89	128,377.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1.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25.56	68,812.43	169,60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2.46	-14,610.08	-27,58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54.18	-	10,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10.31	41,615.00	31,0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64.49	41,615.00	41,2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59.00	34,632.00	22,4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1.63	1,749.57	57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20	319.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1.83	36,701.55	23,01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2.65	4,913.45	18,24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04	-2,273.18	32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5.82	-3,956.70	41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31	7,319.01	6,90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8.13	3,362.31	7,319.0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7,356.99			5,776.74	3,646.39		66,507.62	133,287.75	127.44	133,41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				37,356.99			5,776.74	3,646.39		66,507.62	133,287.75	127.44	133,41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75.10				41,378.55	6,229.77		477.33	1,144.21		26,656.06	70,401.48	15.77	70,41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00.28	27,800.28	15.24	27,815.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5.10				41,378.55	6,229.77						42,123.88	0.53	42,124.4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75.10				41,086.73	6,229.77						41,832.06		41,832.06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1.82							291.82	0.53	292.35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4.21		-1,144.21				
1、提取盈余公积								1,144.21		-1,144.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77.33				477.33		477.33	
1、本期提取							1,925.02				1,925.02		1,925.02	
2、本期使用							1,447.69				1,447.69		1,447.6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75.10				78,735.54	6,229.77	6,254.07	4,790.60		93,163.69	203,689.23	143.21	203,832.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7,356.99			5,110.33	2,620.12		57,355.00	122,442.45	131.42	122,57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				37,356.99			5,110.33	2,620.12		57,355.00	122,442.45	131.42	122,57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6.41	1,026.27		9,152.62	10,845.30	-3.99	10,841.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78.89	10,178.89	-3.99	10,174.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6.27		-1,026.27					
1、提取盈余公积								1,026.27		-1,026.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66.41				666.41		666.41
1、本期提取							1,885.68				1,885.68		1,885.68
2、本期使用							1,219.26				1,219.26		1,219.2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7,356.99		5,776.74	3,646.39		66,507.62	133,287.75	127.44	133,415.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0.00				28,356.99		1.73	4,754.52	2,617.78		43,455.08	97,936.10	123.80	98,05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50.00				28,356.99		1.73	4,754.52	2,617.78		43,455.08	97,936.10	123.80	98,05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				9,000.00		-1.73	355.81	2.34		13,899.92	24,506.34	7.62	24,513.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				13,902.26	13,900.53	7.62	13,908.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				9,000.00							10,250.00		10,25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				9,000.00							10,250.00		10,2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4		-2.34			
1、提取盈余公积									2.34		-2.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5.81				355.81		355.81
1、本期提取							1,965.06				1,965.06		1,965.06
2、本期使用							1,609.25				1,609.25		1,609.2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7,356.99		5,110.33	2,620.12		57,355.00	122,442.45	131.42	122,573.87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4.41	18,430.21	32,22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27.58	7,623.45	7,422.63
应收款项融资	1,556.12	967.91	895.34
预付款项	633.65	4,923.19	2,310.13
其他应收款	38,886.81	32,279.72	44,030.77
存货	15,364.82	7,765.21	7,219.76
其他流动资产	540.67	168.51	38.88
流动资产合计	80,524.06	72,235.98	94,140.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984.59	83,894.64	49,89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	-	-
固定资产	8,391.57	6,913.86	7,952.57
无形资产	1,017.75	987.66	1,00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7	132.73	1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22	332.80	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404.59	92,261.68	58,982.37
资产总计	213,928.65	164,497.66	153,123.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62.37	31,059.49	24,597.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8.37	
应付票据	21,790.00	18,601.60	23,458.70
应付账款	5,522.17	5,120.33	4,054.03

预收款项	-	-	1,461.11
合同负债	1,638.85	975.21	-
应付职工薪酬	1,064.38	613.41	658.84
应交税费	997.66	55.46	177.79
其他应付款	23,050.05	12,933.97	14,37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3.62	2,944.18	54.56
其他流动负债	1,655.77	729.16	837.18
流动负债合计	65,384.86	73,081.18	69,67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	-	2,940.00
递延收益	91.21	71.89	8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96	187.59	19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1.17	259.48	3,211.46
负债合计	68,706.03	73,340.66	72,88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975.1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78,737.93	37,359.39	37,359.39
减：库存股	6,229.77	-	-
专项储备	4,161.96	3,662.35	3,008.71
盈余公积	4,790.60	3,646.39	2,620.12
未分配利润	36,786.80	26,488.88	17,25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22.62	91,157.01	80,24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928.65	164,497.66	153,123.3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429.80	90,925.13	119,012.70
减：营业成本	104,804.92	80,426.62	109,792.26
税金及附加	57.44	101.59	123.22
销售费用	2,440.58	6,553.54	7,430.53
管理费用	4,511.73	2,272.49	2,621.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	16.48	-
财务费用	1,249.09	3,206.26	-358.23
其中：利息费用	952.44	1,644.78	508.63
利息收入	289.42	647.46	674.00
加：其他收益	119.58	227.75	45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5.09	11,548.87	232.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96	-18.83	23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4	-13.16	-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	87.07	18.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7.09	10,257.65	335.28
加：营业外收入	26.60	29.54	16.62
减：营业外支出	45.29	7.30	4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8.40	10,279.89	307.29
减：所得税费用	1,346.27	17.22	283.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2.13	10,262.67	2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2.13	10,262.67	2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42.13	10,262.67	23.4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97.92	88,119.51	122,62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6.02	6,169.92	7,849.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44.40	58,886.09	40,27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38.34	153,175.51	170,75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768.21	89,672.80	107,37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4.64	2,715.04	3,33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	362.82	4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39.76	53,015.47	82,8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61.69	145,766.12	193,56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35	7,409.39	-22,81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53.29	53,361.20	135,47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4.50	11,548.87	23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8	108.57	33.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0.57	65,018.65	135,73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56	442.40	1,12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41.49	79,382.89	130,51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5.05	79,825.28	131,63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4.47	-14,806.63	4,09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54.18		10,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70.00	39,015.00	29,00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24.18	39,015.00	39,2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55.00	32,632.00	18,3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1,021.11	1,614.06	488.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20	319.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77.31	34,566.04	18,88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6.87	4,448.96	20,36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40	-2,122.71	30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65	-5,071.00	1,96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27	6,142.27	4,18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92	1,071.27	6,142.2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7,359.39			3,662.35	3,646.39	26,488.88		91,15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				37,359.39			3,662.35	3,646.39	26,488.88		91,15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75.10				41,378.55	6,229.77		499.60	1,144.21	10,297.92		54,065.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75.10				41,086.73	6,229.77				11,442.13		53,274.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1.82							291.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1.82							291.82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4.21	-1,144.21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1,144.21	-1,144.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499.60					499.60
1、本期提取							644.85					644.85
2、本期使用							145.24					145.2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75.10				78,737.93	6,229.77		4,161.96	4,790.60	36,786.80		145,222.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7,359.39			3,008.71	2,620.12	17,252.48		80,24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				37,359.39			3,008.71	2,620.12	17,252.48		80,24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3.64	1,026.27	9,236.40		10,916.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62.67		10,262.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6.27	-1,026.27		
1、提取盈余公积									1,026.27	-1,026.27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653.64					653.64
1、本期提取							708.03					708.03
2、本期使用							54.39					54.3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7,359.39		3,662.35	3,646.39	26,488.88			91,157.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50.00				28,359.39			2,322.73	2,617.78	17,231.40		69,28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750.00				28,359.39			2,322.73	2,617.78	17,231.40		69,28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				9,000.00			685.99	2.34	21.07		10,959.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2		23.4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				9,000.00							10,25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				9,000.00							10,2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4	-2.34		
1、提取盈余公积									2.34	-2.34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685.99					685.99
1、本期提取							767.02					767.02
2、本期使用							81.03					81.0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7,359.39		3,008.71	2,620.12	17,252.48			80,240.7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与股权转让取得	是	是	是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创立取得	是	是	是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取得	是	是	是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取得	是	是	是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创立取得	是	是	是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	创立取得	是	是	是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取得	是	是	是
内蒙古华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取得	是	是	是
香港永和 International 发展有限公司	创立取得	是	是	是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创立取得	是	是	是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创立取得	是	否	否

注：包头永和系 2021 年新设立子公司

(二)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2021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合并子公司一家，为包头永和。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0	0.89	0.86
速动比率	0.68	0.68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6%	45.42%	49.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2%	44.58%	47.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2	11.52	10.33

存货周转率	6.58	7.45	7.46
总资产周转率	0.97	0.81	0.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67	0.40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8	-0.20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并)	0.99%	0.84%	1.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7.96	15.14	43.72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利息支出

(二)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0	0.51	0.7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0	0.5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8	0.40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8	0.40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9	7.96	1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8	6.29	9.42

(三)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98	-161.81	-11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7.24	2,801.89	4,005.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5	90.40	17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2	0.94	-6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1	17.02	70.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613.51	2,748.44	4,063.34
加：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6.93	-603.86	-704.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36.57	2,144.59	3,358.4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97	0.54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6,389.01	38.91%	96,196.01	39.35%	96,692.43	40.23%
非流动资产	214,177.15	61.09%	148,246.28	60.65%	143,626.95	59.77%
资产总计	350,566.16	100.00%	244,442.28	100.00%	240,319.38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其中，2019年末及2020年末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长43.41%，主要由于2021年经营规模持续增加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3,626.95万元、148,246.28万元以及214,177.15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氟化工产品产能，新建氟化工生产线以及技改项目等资本性投入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26.58	12.26%	23,440.84	24.37%	36,587.91	37.8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7.79	0.08%	-	-
应收账款	30,900.53	22.66%	16,935.55	17.61%	16,962.50	17.54%
应收款项融资	28,256.17	20.72%	24,960.44	25.95%	16,232.39	16.79%
预付款项	5,624.83	4.12%	2,818.66	2.93%	1,717.77	1.78%
其他应收款	2,612.17	1.92%	1,013.44	1.05%	1,083.47	1.12%
存货	44,607.02	32.71%	22,645.44	23.54%	18,715.04	19.36%
其他流动资产	7,661.71	5.62%	4,303.84	4.47%	5,393.35	5.58%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01	100.00%	96,196.01	100.00%	96,692.4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34	0.01%	1.46	0.01%	2.33	0.01%
银行存款	9,890.34	59.13%	5,378.60	22.95%	7,298.43	19.95%
其他货币资金	6,833.90	40.86%	18,060.78	77.05%	29,287.15	80.05%
合计	16,726.58	100.00%	23,440.84	100.00%	36,587.9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26	0.23%	31.40	0.13%	9.96	0.0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流动资金贷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抵押担保的美元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环境治理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587.91万元、23,440.84万元和16,726.58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7.84%、24.37%和12.26%，其中，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3,147.07万元，主要系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等增加，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引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6,714.2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氟化工生产线等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大幅增长，引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77.79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与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和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署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衍生品交易合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21 年末，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已到期赎回，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62.50 万元、16,935.55 万元和 30,900.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4%、17.61%和 22.66%。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900.53	16,935.55	16,962.50
营业收入	289,862.01	195,173.97	188,287.2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0.66%	8.68%	9.01%

如上表所述，2019 年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964.9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氟化工行业处于上行周期，公司产销两旺，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主要产品价格亦较 2020 年有所提升，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加。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伴随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同步变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8%-10%左右，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在合理范围内。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以下为按类别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项目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12.31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96.73	1,696.21	5.20%
	合计	32,596.73	1,696.21	5.20%
2020.12.31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81.96	946.41	5.29%
	合计	17,881.96	946.41	5.29%
2019.12.31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03.33	940.83	5.26%
	合计	17,903.33	940.83	5.2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根据账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301.62	99.09%	1,615.08	5.00%
1-2年	250.29	0.77%	50.06	20.00%
2-3年	27.50	0.08%	13.75	50.00%
3年以上	17.32	0.05%	17.32	100.00%
合计	32,596.73	100.00%	1,696.21	5.20%
项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13.56	98.50%	880.68	5.00%
1-2年	251.09	1.40%	50.22	20.00%
2-3年	3.61	0.02%	1.8	50.00%
3年以上	13.71	0.08%	13.71	100.00%
合计	17,881.96	100.00%	946.41	5.29%
项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89.41	99.36%	889.47	5.00%
1-2年	73.26	0.41%	14.65	20.00%
2-3年	7.9	0.04%	3.95	50.00%
3年以上	32.76	0.18%	32.76	100.00%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7,903.33	100.00%	940.83	5.26%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账龄	巨化股份	三美股份	本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20.00%	20.00%
2-3年	20.00%	50.00%	50.00%
3-4年	6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三美股份一致，相比巨化股份更为谨慎。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MP INTERNATIONAL, INC. / DBA BMP USA INC.	2,668.72	1年以内	8.19%	133.44
The Chemours Chemical (Shanghai) Co., Ltd.	2,498.48	1年以内	7.66%	124.92
GEFRIERENS.A.DEC.V.	1,184.13	1年以内	3.63%	59.21
DPMGS.A	1,067.18	1年以内	3.27%	53.36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36.85	1年以内	2.87%	46.84
合计	8,355.36	--	25.62%	417.77

②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1,000.59	1年以内	5.60%	50.03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95.85	1年以内	5.01%	44.79
FRIO INDUSTRIAS ARGENTINASSA	876.22	1年以内	4.90%	43.81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874.56	1年以内	4.89%	43.7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州青松致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638.95	1年以内	3.57%	31.95
合计	4,286.17	--	23.97%	214.31

③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2.60	1年以内	7.83%	70.13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979.73	1年以内	5.47%	48.99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811.34	1年以内	4.53%	40.57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532.83	1年以内	2.98%	26.64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525.58	1年以内	2.94%	26.28
合计	4,252.08	--	23.75%	212.60

上述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均为公司长期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账龄均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而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16,232.39万元、24,960.44万元和28,256.17万元，余额变动与公司营业规模扩大、票据到期承兑时间以及对外背书转让或贴现金额等因素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19.98	11,056.51	7,989.37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4,236.18	13,903.93	8,243.02
合计	28,256.17	24,960.44	16,232.3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外背书转让或贴现，其中：6大国有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¹，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可以合理判断上述银行出具的承兑汇票

¹ 6大国有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具体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背书转让或贴现时，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因而予以终止确认；除此之外，其他商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的风险较高，相关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各期应收票据期初期末余额及新增、背书、贴现、兑付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初余额	11,056.51	7,989.37	6,396.30
本期新增	112,967.22	82,006.53	50,753.08
背书转让	110,968.89	59,985.00	39,684.75
到期托收承兑及贴现	9,034.86	18,954.38	9,475.26
期末余额	4,019.98	11,056.51	7,98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77.62	24,236.18	11,476.53	13,903.93	8,164.65	8,243.02
合计	19,977.62	24,236.18	11,476.53	13,903.93	8,164.65	8,243.02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发生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系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及2020年末相关票据到期后均已兑付，未发生票据退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亦未发生应收票据被后手单位追索的情形，坏账风险较小，因而未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美股份、巨化股份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三美股份	巨化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如上表所述，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717.77 万元、2,818.66 万元和 5,62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2.93%和 4.12%，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内蒙永和新建氟化工生产线完工并陆续释放产能，公司对于外购原

料的需求迅速上升，对外采购材料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80.96	95.66%	2,797.66	99.26%	1,693.57	98.59%
1年以上	243.87	4.34%	21.01	0.74%	24.20	1.41%
合计	5,624.83	100.00%	2,818.66	100.00%	1,717.7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对原材料采购提前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在95%以上，账龄1年以上款项主要为采购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0.99	152.64	115.47
其他应收款	2,611.18	860.80	968.00
合计	2,612.17	1,013.44	1,083.4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83.47万元、1,013.44万元和2,612.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1.05%和1.92%。其中，应收利息为定期存款利息。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813.47	667.85	594.93
押金、保证金	561.53	56.11	181.47
备用金	10.52	17.39	55.49
代收代付款项	315.40	66.35	34.7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往来款项	60.55	107.02	172.47
账面余额合计	2,761.47	914.71	1,039.15
扣除：坏账准备	150.29	53.91	71.15
账面价值	2,611.18	860.80	968.00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比2019年末未发生显著变化。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末上升201.90%，主要系外销收入增加导致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快速增长，以及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813.47	1年以内	65.67%	90.67
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押金、保证金	500.00	1年以内	18.11%	25.00
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179.21	1年以内	6.49%	8.96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0.37	1年以内	2.19%	3.02
四子王旗医疗保障局	垫付医疗报销款	39.76	1年以内， 1-2年	1.44%	3.79
合计		2,592.81		93.90%	131.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667.85	1年以内	73.01%	33.39
四子王旗医疗保障局	垫付医疗报销款	93.50	1年以内， 1-2年	10.22%	4.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押金、保证金	26.62	1年以内	2.91%	1.3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选厂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09%	0.50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7.07	1年以内	0.77%	0.35
合计	--	805.03	--	88.00%	40.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594.93	1 年以内	57.25%	29.75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	借款	155.78	1 年以内	14.99%	7.79
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招投标保证金	150.00	1 年以内	14.43%	7.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 古有限公司四子王旗分 公司	代付电费	10.64	1 年以内	1.02%	0.53
四子王旗建设局	保证金	6.00	2-3 年	0.58%	3.00
合计	--	917.35	--	88.28%	4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及 周转材料	16,114.49	36.13%	9,312.22	41.12%	5,778.65	30.88%
在途物资	159.89	0.36%	205.63	0.91%	306.03	1.64%
在产品	1,370.65	3.07%	92.22	0.41%	334.33	1.79%
库存商品	25,470.53	57.10%	9,664.06	42.68%	10,739.31	57.38%
发出商品	1,491.46	3.34%	3,371.31	14.89%	1,556.71	8.32%
合计	44,607.02	100.00%	22,645.44	100.00%	18,715.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15.04 万元、22,645.44 万元和 44,607.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6%、23.54% 和 32.71%。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21.00%，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后，原材料储备有所增加，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工程物资转为日常维修使用，五金配件和备品备件等库存量增加，亦引致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96.98%，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后，原材料储备增加、库存商品生产增加所致。其中，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为 25,470.53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期末

库存商品单位价值上升；2) 氟化工行业 2021 年下游需求增加，公司为应对销售旺季增加产成品生产备货，因此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上升；3) 子公司内蒙永和年产 3 万吨 HFC-134a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顺利开车试生产、年产 6 万吨一氯甲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投产，公司产品产能进一步扩张，相应产成品种类及库存储备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571.35	-	-	-	571.35
库存商品	10.73	1,030.61	-	12.02	-	1,029.32
发出商品	13.16	78.82	-	80.50	-	11.48
合计	23.89	1,680.78	-	92.52	-	1,612.15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21.24	214.37	-	224.88	-	10.73
发出商品	11.01	51.90	-	49.75	-	13.16
合计	32.25	266.27	-	274.63	-	23.89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213.11	108.90	-	300.77	-	21.24
发出商品	-	11.01	-	-	-	11.01
合计	213.11	119.91	-	300.77	-	32.25

如上所示，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部分型号的氟碳化学品期末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公司对该部分库存商品及对应生产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美股份、巨化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三美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	3,116.03	568.00	1,098.19
	存货账面余额	53,396.69	28,821.66	26,894.76
	占比	5.84%	1.97%	4.08%
巨化股份	存货跌价准备	7,719.43	3,327.39	4,917.67
	存货账面余额	181,171.59	109,450.33	106,614.69
	占比	4.26%	3.04%	4.61%
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	1,612.15	23.89	32.25
	存货账面余额	46,219.17	22,669.33	18,747.29
	占比	3.49%	0.11%	0.1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三美股份和巨化股份平均值，差异原因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比例低于三美股份，主要原因为 HFC-32 和 HFC-134a 等制冷剂产品价格下降，而该部分产品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期末库存较小，相应减值金额较低，而三美股份相关产品产能较高，期末库存可能较高，因而减值金额较高，因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发行人高。

与巨化股份相比，巨化股份涉及的业务及产品类型较多，除氟制冷剂相关产品外，巨化股份涉及氟化工原料、含氟聚合物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食品包装材料、石化材料及基础化工产品等，其产品种类较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偏高。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	7,661.42	4,077.09	5,266.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0.29	212.71	71.62
预缴资源税	-	14.03	54.74
合计	7,661.71	4,303.84	5,393.3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报告期内，内蒙永

和、邵武永和、金华永和新建氟化工生产线等建设投入增加，相应工程投入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626.95 万元、148,246.28 万元和 214,177.15 万元，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	0.28%	-	-	-	-
固定资产	117,623.09	54.92%	94,752.33	63.92%	101,401.98	70.60%
在建工程	62,099.70	28.99%	34,640.87	23.37%	24,777.99	17.25%
使用权资产	139.67	0.07%	-	-	-	-
无形资产	13,930.70	6.50%	14,005.79	9.45%	11,371.63	7.92%
长期待摊费用	200.34	0.09%	327.85	0.22%	390.17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80	0.59%	673.93	0.45%	790.10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12.85	8.55%	3,845.50	2.59%	4,895.09	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177.15	100.00%	148,246.28	100.00%	143,626.95	1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对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投资，上述两个公司为围绕氟化工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401.98 万元、94,752.33 万元和 117,623.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0%、63.92% 和 54.9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为主，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投资新建和技改升级氟化工产品生产线，固定

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663.46	145,280.73	142,042.18
房屋及建筑物	68,533.97	52,521.26	52,041.79
机器设备	92,119.55	77,534.31	75,850.09
运输设备	9,126.49	8,280.32	7,598.06
井巷工程	273.64	273.64	273.64
其他设备	8,609.81	6,671.19	6,278.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766.53	50,528.39	40,640.48
房屋及建筑物	13,919.40	11,270.60	8,888.71
机器设备	35,669.71	29,868.81	23,934.94
运输设备	6,422.62	5,641.07	4,882.14
井巷工程	259.96	259.96	259.96
其他设备	4,494.84	3,487.95	2,674.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273.84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273.84	-	-
运输设备	-	-	-
井巷工程	-	-	-
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7,623.09	94,752.33	101,401.70
房屋及建筑物	54,614.57	41,250.66	43,153.09
机器设备	56,176.00	47,665.50	51,915.15
运输设备	2,703.87	2,639.25	2,715.92
井巷工程	13.68	13.68	13.68
其他设备	4,114.97	3,183.23	3,603.8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533.97	13,919.40	-	54,614.57
机器设备	92,119.55	35,669.71	273.84	56,176.00
运输工具	9,126.49	6,422.62	-	2,703.87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井巷工程	273.64	259.96	-	13.68
其他设备	8,609.81	4,494.84	-	4,114.97
合计	178,663.46	60,766.53	273.84	117,623.09

(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47,443.94	33,422.87	22,090.54
工程物资	14,655.76	1,218.00	2,687.45
合计	62,099.70	34,640.87	24,77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77.99 万元、34,640.87 万元和 62,099.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5%、23.37%和 28.99%。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31,017.19	65.38%	10,563.93	31.61%	6,944.82	31.44%
内蒙永和氟化工厂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9,904.18	20.88%	21,636.08	64.73%	14,538.35	65.81%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487.71	1.03%	-	-	-	-
总控室项目	997.30	2.10%	-	-	-	-
城市中水再利用项目	1,576.88	3.32%	-	-	-	-
矿区外围勘探工程	830.49	1.75%	139.79	0.42%	-	-
尾矿干排及浮选优化工程	361.89	0.76%	-	-	-	-
选厂原矿堆场	191.98	0.40%	200.57	0.60%	-	-
含氟聚合物二厂生产线建设（中水回用）	-	-	426.03	1.27%	27.18	0.12%
矿选厂扩建工程	-	-	-	-	580.19	2.63%
内蒙永和和三效蒸发器项目	-	-	333.87	1.00%	-	-
其他项目	2,076.32	4.38%	122.59	0.37%	-	-
合计	47,443.94	100.00%	33,422.87	100.00%	22,090.54	100.00%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11,332.32 万元，主要系内蒙永和氟化工厂一

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持续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4,021.07 万元，主要系内蒙永和氟化工厂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和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各期，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新增、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邵武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0,563.93	23,065.23	2,611.97	-	31,017.19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21,636.08	11,631.62	23,363.53	-	9,904.18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	487.71	-	-	487.71
城市中水再利用项目	-	1,576.88	-	-	1,576.88
三效蒸发器项目	333.87	123.23	457.10	-	-
总控室项目	-	997.30	-	-	997.30
矿区外围勘探工程	139.79	690.70	-	-	830.49
选厂原矿堆场	200.57	-	-	8.60	191.98
尾矿干排及浮选优化工程	-	361.89	-	-	361.89
含氟聚合物二厂生产线建设（中水回用）	426.03	-	423.01	3.02	-
其他项目	122.59	5,009.12	3,055.39	-	2,076.32
合计	33,422.86	43,943.68	29,911.00	11.62	47,443.94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4,538.35	8,312.35	1,214.62	-	21,636.08
邵武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6,944.82	3,619.11	0.00	-	10,563.93
华生萤石矿选厂扩建工程	580.19	112.20	692.40	-	-
金华永和含氟聚合物二厂生产线建设	27.18	566.86	93.12	74.89	426.03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永和股份三效蒸发器及其他项目	-	796.82	-	-	796.83
合计	22,090.54	13,407.34	2,000.14	74.89	33,422.87

2019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12.31
内蒙永和氟化工厂一二期生产 线建设工程	25,624.67	28,542.80	39,629.12	-	14,538.35
华生萤石矿选厂扩建工程	429.67	1,080.10	929.58	-	580.19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 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建 设工程	542.62	6,402.20	-	-	6,944.82
金华永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二厂 生产线建设工程	2,358.98	1,713.19	4,044.99	-	27.18
合计	28,955.94	37,738.29	44,603.69	-	22,090.54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勘探开发支出和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71.63 万元、14,005.79 万元和 13,930.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2%、9.45%和 6.50%。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 用权	11,674.30	83.80%	11,965.25	85.43%	9,653.46	84.89%
采矿权	480.85	3.45%	480.85	3.43%	488.65	4.30%
勘探开 发支 出	1,465.89	10.52%	1,465.89	10.47%	1,160.89	10.21%
软件	308.90	2.22%	90.05	0.64%	61.88	0.54%
专利权	0.75	0.01%	3.75	0.03%	6.75	0.06%
合计	13,930.70	100.00%	14,005.79	100.00%	11,371.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勘探开发成本中各探矿权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探矿权名称	探矿证号	报告期内所处勘查阶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地质勘探	T1500002009056040031115	勘探	1,160.89	1,160.89	1,160.89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北敖包图矿区外围萤石矿普查	T15420200403055800	普查	305.00	305.00	-

公司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勘查过程包括预查、普查、详查、勘探等四个阶段，其中，对于详查、勘探的勘查支出予以资本化，并在勘探开发成本项目中归集，当勘探结束且有合理依据确定勘探形成地质成果并办妥采矿权证时，将勘探开发成本余额转入采矿权成本；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规定，结合公司萤石矿区的特点，公司认为：处于详查和勘探阶段的探矿权，已完成了在矿化潜力较大地区的地质、物探、化探工作和取样工程，且完成了可行性评价的概略研究，对已知矿化区作出了存在一定资源总量的初步评价，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处于详查和勘探阶段的探矿权的勘探开发成本予以资本化，且当勘探结束且有合理依据确定勘探形成地质成果并办妥采矿权证时，将勘探开发成本余额转入采矿权成本；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90.10 万元、673.93 万元和 1,270.8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55%、0.45%和 0.59%。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为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股份支付以及试运行收入等因素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企业所得税构成一定影响。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895.09 万元、3,845.50 万元和 18,312.8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41%、2.59%和 8.55%，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及上市中介费。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主要原因为邵武永和建设项目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307.83	3,540.38	4,257.68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02	5.02	637.41
上市中介费	-	300.10	-
合计	18,312.85	3,845.50	4,895.09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5,771.49	92.53%	108,033.04	97.30%	111,987.96	95.11%
非流动负债	10,962.24	7.47%	2,994.06	2.70%	5,757.56	4.89%
负债合计	146,733.72	100%	111,027.10	100.00%	117,745.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1%、97.30% 和 92.53%。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1,987.96 万元、108,033.04 万元和 135,771.49 万元，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165.39	11.91%	31,059.49	28.75%	26,600.52	23.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1.97	0.05%	-	-
应付票据	24,271.93	17.88%	21,950.25	20.32%	32,331.75	28.87%
应付账款	39,848.70	29.35%	23,516.47	21.77%	32,132.52	28.69%
预收款项	-	-	-	-	2,842.85	2.54%
合同负债	3,747.95	2.76%	3,495.58	3.24%	-	-
应付职工薪酬	5,741.20	4.23%	2,638.04	2.44%	2,646.85	2.3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4,553.10	3.35%	1,389.31	1.29%	630.16	0.56%
其他应付款	11,360.62	8.37%	4,425.42	4.10%	6,505.73	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0.21	4.06%	5,148.15	4.77%	54.56	0.05%
其他流动负债	24,572.39	18.10%	14,358.36	13.29%	8,243.02	7.36%
流动负债合计	135,771.49	100.00%	108,033.04	100.00%	111,987.96	100.00%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11,395.00	36.69%	12,606.00	47.39%
抵押借款	6,650.00	41.14%	6,610.00	21.28%	3,328.00	12.51%
保证借款	9,505.02	58.80%	12,990.00	41.82%	10,628.00	39.95%
小计	16,155.02	99.94%	30,995.00	99.79%	26,562.00	99.86%
短期借款利息	10.37	0.06%	64.49	0.21%	38.52	0.14%
合计	16,165.39	100.00%	31,059.49	100.00%	26,600.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6,600.52万元、31,059.49万元和16,165.39万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4,458.9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氟化工产品生产线的长期资产投入稳步增长，且伴随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相应借款融资规模有所增长。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4,894.10万元，主要系因公司2021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营运资金较为充裕，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271.93	21,950.25	32,331.75
合计	24,271.93	21,950.25	32,33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2,331.75万元、21,950.25万元和24,271.9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8.87%、20.32%和17.88%。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系公司

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使用时点、到期解付时间不同，进而导致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变动。2020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32.11%，主要系因公司银行贷款金额增加，以票据方式支付材料等采购款有所减少。2021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0.58%，主要系因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票据方式支付材料等采购款有所增加。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132.52万元、23,516.47万元和39,848.7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69%、21.77%和29.35%。2020年，伴随新建氟化工生产线陆续投产运营，相关工程设备款正常结算，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21年末，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采购量增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7,190.95	93.33%
1-2年	1,946.78	4.89%
2-3年	405.12	1.02%
3年以上	305.84	0.77%
合计	39,848.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市镇海港联贸易有限公司	2,311.32	1年以内	5.80%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2.77	1年以内	3.04%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62.35	1年以内	2.92%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59.86	1年以内	2.66%
无锡市冠星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92.35	1年以内	2.24%
合计	6,638.65	-	16.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	----	---------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武义西林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8.09	1年以内	5.35%
宁波市镇海港联贸易有限公司	1,185.84	2年以内	5.04%
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	844.36	2年以内	3.59%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3.03	2年以内	2.95%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683.42	1年以内	2.91%
合计	4,664.74	--	19.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0.65	1年以内	4.89%
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	1,094.78	1年以内	3.41%
宁波市镇海港联贸易有限公司	960.54	2年以内	2.99%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938.00	1年以内	2.92%
四子王旗大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38.55	1年以内	2.61%
合计	5,402.52	--	16.81%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505.73万元、4,425.42万元和11,360.62万元，主要由应付工程质保金、押金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2,378.14	3,103.05	4,288.71
待付费用款	2,645.55	1,264.21	963.86
其他往来款	-	-	1,213.52
代扣代缴款项	107.16	58.16	39.6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229.77	-	-
合计	11,360.62	4,425.42	6,505.73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新建氟化工产品生产线等长期资产投入增加，其他应付供应商保证金、工程设备质保金等期末余额一定幅度增加。2019年末，其他应付往来款为子公司邵武永和收取的政府拨款1,213.52万元，按照邵武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61号）要求，该笔补助于2020年1月退还；2020年末与2021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供应商保证金、工程设备质保金等，不涉及其他应付往来款，其他应付待付费用款主要包括应付未付的运输相关费用及与尚未支付的员工费用报销款。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收取的施工保证金及设备采购按照协议约定未到期的应付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加大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邵武永和等氟化工生产线建设及设备投入，2019年末工程质保金逐步增加。2020年与2021年，伴随新建氟化工生产线陆续完成投产，与工程设备商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相关工程质保金余额一定幅度下降。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为公司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规定，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323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因此承担相应的未来回购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原辅料、工程采购之外形成的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履约保证金、质保金、运费、其他往来形成的应付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243.02万元、14,358.36万元和24,572.3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36%、13.29%和18.10%，主要为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20年及2021年末，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票据方式销售回款金额增加，相应对外背书转让票据金额增加，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相比上年末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4,236.18	13,903.93	8,243.02
待转销项税	336.21	454.43	-
合计	24,572.39	14,358.36	8,243.02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757.56万元、2,994.06万元和10,962.24万元，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040.00	55.10%	400.00	13.36%	2,940.00	51.06%
租赁负债	97.05	0.89%	-	-	-	-
递延收益	1,076.16	9.82%	1,232.32	41.16%	1,410.98	2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9.03	34.20%	1,361.74	45.48%	1,406.58	24.43%
合计	10,962.24	100.00%	2,994.06	100.00%	5,757.56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4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6,04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06%、13.36% 和 55.10%。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浙江永和与邵武永和生产线建设借款配备长期借款所致。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10.98 万元、1,232.32 万元和 1,076.1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51%、41.16% 和 9.82%，均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摊销后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政府补助逐渐摊销，递延收益金额逐年下降。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406.58 万元、1,361.74 万元和 3,749.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43%、45.48% 和 34.20%。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原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对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新购进部分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选择一次性扣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0	0.89	0.86
速动比率	0.68	0.68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1.86%	45.42%	49.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12%	44.58%	47.6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20	0.0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7.96	15.14	4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9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8 和 0.6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增长，速动比率稳中有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销售活动储备的存货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0%、45.42% 和 41.86%，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下降，且公司进行 IPO 股权融资，资产规模逐步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2	11.52	10.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8	7.45	7.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7	0.81	0.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3、11.52 和 12.12，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氟化工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6、7.45 和 6.5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2、0.81 和 0.97，总体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8,504.01	96.08%	188,672.54	96.67%	184,183.93	97.82%
其他业务收入	11,358.01	3.92%	6,501.42	3.33%	4,103.29	2.18%
合计	289,862.01	100.00%	195,173.97	100.00%	188,28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96%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碳配额转让收入、副产品销售收入、制冷设备配件销售收入和少量运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氟碳化学品	202,704.68	72.78%	119,845.97	63.52%	140,263.11	76.15%
含氟高分子材料	59,588.58	21.40%	45,034.20	23.87%	24,302.22	13.19%
氟化工原料	16,210.75	5.82%	23,792.38	12.61%	19,618.60	1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8,504.01	100.00%	188,672.54	100.00%	184,183.9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以及氟化工原料。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氟碳化学品销售收入占比最高。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氟碳化学品相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减弱，氟碳化学品销售价格震荡下行，导致公司氟碳化学品整体收入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氟碳化学品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市场出口需求恢复性增长，价格上升。

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为FEP、HFP和PTFE。2020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为45,034.20万元，相比2019年增长85.31%，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至23.87%，主要原因系FEP产能提升和新建HFP生产线产能释放，含氟高分子材料2020年产销量增长，相关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2021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业绩上升。

公司氟化工原料主要为萤石块矿、萤石精粉和无水氢氟酸，销售规模与相关产品产

能及公司生产自用需求直接相关。2019年以来，伴随内蒙永和年产5万吨无水氢氟酸生产线建成投产，除满足内部生产需求外，无水氢氟酸对外销量增加，因而氟化工原料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提升。2021年，公司氟化工原料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下游产品价格持续上升的情形下，公司增加了氢氟酸等原材料的产品的自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29,079.55	46.35%	118,154.34	62.62%	94,320.34	51.21%
外销	149,424.46	53.65%	70,518.21	37.38%	89,863.58	48.79%
合计	278,504.01	100.00%	188,672.54	100.00%	184,183.93	100.00%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暂时性下滑，外销收入占比一定幅度下降。2021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受基加利修正案影响，美国相关客户在2021年需求增加，导致外销收入增长。

（二）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按业务板块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2,941.05	91.95%	37,980.88	92.52%	42,341.81	95.93%
其他业务毛利	5,512.38	8.05%	3,072.79	7.48%	1,798.44	4.07%
合计	68,453.43	100.00%	41,053.68	100.00%	44,140.25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5.93%、92.52%和91.95%。

1、公司产品毛利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氟碳化学品	43,700.70	69.43%	21,216.78	55.86%	25,748.17	60.81%
含氟高分子材料	15,957.40	25.35%	11,352.30	29.89%	8,456.55	19.97%
氟化工原料	3,282.96	5.22%	5,411.81	14.25%	8,137.09	19.22%
合计	62,941.05	100.00%	37,980.88	100.00%	42,34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毛利主要来源于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和氟化工原料。氟碳化学品为公司基础业务，报告各期毛利额贡献比例在 60%左右。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氟碳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减弱，销售价格继续波动下行，毛利额及贡献率进一步下降。2021 年，得益于内蒙永和 3 万吨/年的 HFC-134a 生产装置于 4 月间建成投产，以及氟碳化学品市场转好价格有所上升，公司氟碳化学品毛利额及贡献率较上年有所增加。

含氟高分子材料为公司布局的重要业务领域，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能逐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 FEP 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稳步上涨，高品质 FEP 产品供不应求。2020 年，随着内蒙永和氟化工厂一二期生产线逐步完工投产，公司 HFP 产能大幅提升，含氟高分子材料产销量显著增长，毛利额贡献进一步提升。2021 年，主要系 FEP 产量提升，产品结构优化及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上涨，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销量与毛利额贡献较 2020 年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氟化工原料毛利额贡献波动变化，其中：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制冷剂产品需求减弱产品价格下降，而上游萤石粉原料价格维持高位，挤压毛利率水平，无水氢氟酸产品的毛利额贡献相应下降。2021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产能提升，对氢氟酸的需求增加，公司减少了氢氟酸对外销售，无水氢氟酸销售金额下降，且氟碳化学品板块收入大幅上升，无水氢氟酸毛利占比进一步下降。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氟碳化学品	21.56%	3.86%	17.70%	-0.65%	18.36%	0.1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含氟高分子材料	26.78%	1.57%	25.21%	-9.59%	34.80%	-2.89%
氟化工原料	20.25%	-2.50%	22.75%	-18.73%	41.48%	-3.76%
合计	22.60%	-	20.13%	-	22.99%	-

(1) 氟碳化学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24,876.77	50.87%	16,488.98	-15.61%	19,537.94
单位成本（元/吨）	19,513.64	43.80%	13,569.88	-14.93%	15,951.35
毛利率	21.56%		17.70%	-	18.36%

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 18.36%、17.70% 和 21.56%。2020 年，受下游氟化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和氟碳化学品行业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氟碳化学品市场价格一定幅度下行，而作为氟碳化学品主要原料的无水氢氟酸市场价格也出现了一定幅度下滑，氟碳化学品单位成本相应下降，但由于产品售价降幅略高于成本降幅，2020 年氟碳化学品毛利率小幅下降。2021 年，从需求端来看，受疫情控制较好、下游市场需求回暖等因素影响，氟碳化学品价格较上年出现增长。从供给端来看，随着原材料氢氟酸、甲烷氯化物、乙烷氯化物等价格持续上涨，制冷剂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产品售价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因此氟碳化学品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增长。

(2) 含氟高分子材料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单位销售价格（元/吨）	59,677.62	39.17%	42,882.31	-28.81%	60,238.69
单位成本（元/吨）	43,696.38	36.24%	32,072.46	-18.34%	39,277.17
毛利率	26.78%		25.21%	-	34.80%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0%、25.21% 和 26.78%，其中：2020 年，含氟高分子材料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9.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 HFP 产品产

能释放，其产销量占比进一步提升，2020年销售金额占比由2019年7.42%提升至35.49%，该产品2020年毛利率为20.28%，拉低了含氟高分子材料总体毛利率。2021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毛利率上升，主要系（1）公司毛利率较高的FEP产品产量提升，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增长，产品结构优化；（2）受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增长，产品售价增长幅度略高于成本增长幅度，因此含氟高分子材料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有小幅增长。

（3）氟化工原料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氟化工原料主要为无水氢氟酸，伴随氟化工原料市场价格上涨，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无水氢氟酸主要原料萤石精粉市场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受自有萤石矿开采影响，自产萤石精粉生产供应占比下降，导致无水氢氟酸直接材料成本显著提高，因而毛利率水平较大幅度下降。2021年，无水氢氟酸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较2020年有小幅下降。

3、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对比情况			
巨化股份	14.13	9.26	14.59
三美股份	23.18	15.11	29.78
平均值	18.66	12.19	22.19
本公司	23.62	21.03	23.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但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更为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巨化股份	三美股份	发行人
业务类型	主要业务为基础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涉及萤石矿开采、无水氢氟酸及多种氟碳化学品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氟碳化学品分装混配及相关贸易业务
产品结构	氟化工原料（氟化氢、甲烷氯化物、四氯乙烯、三氯乙烯、HCFC-141b）、制冷剂（HCFC-22、HFC-134a、HFC-32、HFC-125、	氟碳化学品包括氟制冷剂 and 发泡剂，制冷剂单质以HFC-134a、HFC-125、HFC-32、HCFC-142b为	萤石精粉、无水氢氟酸、以HCFC-22、HFC-143a、HFC-152a为主的氟碳化学品单质，以R410A、

项目	巨化股份	三美股份	发行人
	R410A、R404A 等)、含氟聚合物材料(FEP、HFP、PTFE、ETFE、PVDF、氟橡胶等)、含氟精细化学品、食品包装材料、石化材料、电子化学材料以及基础化工产品等	主,混配制冷剂以 R410A、R404A、R407C 为主,氟发泡剂为 HCFC-141b;无机氟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氢氟酸等	R404A 为主的等混合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FEP、HFP、PTFE 等)
产业链布局	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制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	产业链涉及无水氟化氢和氢氟酸等氟化工原料生产,氟制冷剂和发泡剂生产,目前无萤石矿开采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	氟化工产业链覆盖上游萤石矿开采、氟化工原料生产、氟碳化学品生产及分装混配加工、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以及相关产品贸易业务等
生产区域	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浙江省衢州市、宁波市、兰溪市等	生产基地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江苏省如东市、福建省清流县等	生产基地分布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浙江省衢州市、金华市和福建省邵武市(在建)

(1) 业务结构及业务模式差异

如上表所述,巨化股份业务类型和产品结构更为复杂,涉及氟制冷剂、含氟精细化学品、氟化工原料、石化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等多项业务,但氟制冷剂、氟化工原料及含氟聚合物收入占比仅为 50%-60%左右,与公司及三美股份差异较大,而其石化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等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三美股份与公司类似,均系以制冷剂为主要业务之一的氟化工企业,但与公司不同的是,三美股份产品结构中没有附加值较高的含氟高分子材料,而公司报告期内,含氟高分子材料收入规模及毛利润均有稳步提升,在氟制冷剂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时,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

此外,就三家公司共同的制冷剂(氟碳化学品)产品业务而言,三家公司业务模式亦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巨化股份和三美股份的氟碳化学品业务,均以自产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为主,分装混配加工及贸易业务规模较小,而永和股份成立初期主营业务即为氟碳化学品分装混配加工及贸易,相关产品主要面对制冷设备售后维修服务市场。发行人涉及氟碳化学品分装混配业务及贸易业务,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报告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均较三美股份偏低,因而下行幅度较小。

(2) 产品品种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巨化股份氟制冷剂单质产品以 HCFC-22、HFC-134a、HFC-32 和 HFC-125 为主,三美股份以 HFC-134a、HFC-125、HFC-32 和 HCFC-142b

为主，而公司以 HCFC-22、HFC-143a、HFC-152a 为主，产品结构差异和不同产品价格波动区别，对该类产品毛利率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巨化股份氟化工原料包括氟化氢、甲烷氯化物、四氯乙烯、三氯乙烯、HCFC-141b 等，三美股份氟化工原料主要为无水氟化氢和氢氟酸，而发行人氟化工原料主要为无水氢氟酸、甲烷氯化物及电石等，三家公司在细分氟化工原料产品上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巨化股份含氟聚合物材料包括 FEP、HFP、PTFE、ETFE、PVDF、氟橡胶等多种型号，而发行人含氟高分子材料仅涉及 FEP、PTFE 和 HFP，两家公司亦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发行人含氟高分子材料以市场价格及毛利率水平较高的 FEP 产品为主，产品销售均价显著高于巨化股份，因而毛利率水平较高。

(3)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氟化工生产线逐步投产运营，产业链一体化的布局使得公司具备产品成本优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氟化工市场行情波动的负面影响。

具体来看，发行人无水氢氟酸生产基地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当地及周边地区萤石矿资源丰富，上游原料萤石精粉供应充足，人工及煤、电等能源价格相对江浙区域具备一定成本优势，伴随发行人无水氢氟酸产品产能及产销数量增长，生产规模效应日益提升，无水氢氟酸产品成本优势显著。此外，发行人产业链涉及上游萤石矿开采，自产萤石精粉全部作为原料用于下一环节无水氢氟酸生产，相对于三美股份全部外购萤石精粉原料而言，一体化产业链亦促使发行人无水氢氟酸产品具备明显成本优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美股份、巨化股份下降较快，系受到业务结构、产品类型、产品品种以及产业链布局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化波动，具备合理性。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组成结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494.92	1.90%	14,424.82	7.39%	13,658.32	7.25%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8,757.46	6.47%	10,401.28	5.33%	12,946.91	6.88%
研发费用	2,878.14	0.99%	1,637.71	0.84%	2,139.09	1.14%
财务费用	1,625.99	0.56%	3,433.33	1.76%	-421.68	-0.22%
合计	28,756.51	9.92%	29,897.13	15.32%	28,322.64	15.04%
营业收入	289,862.01	100.00%	195,173.97	100.00%	188,287.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04%、15.32%和 9.92%，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中运杂费按新收入准则标准将其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为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构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 1%左右。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受银行借款规模、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58.32 万元、14,424.82 万元和 5,494.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5%、7.39%和 1.9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运杂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营销费等，伴随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销售费用逐年增加。公司对外销售无水氢氟酸、氟制冷剂等产品，通常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产品主要由公司旗下物流平台海龙物流负责运输，产品运杂费金额较高。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中运杂费按新收入准则标准将其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	-	10,782.70	74.75%	9,807.82	71.81%
职工薪酬	2,663.28	48.47%	1,456.46	10.10%	1,741.14	12.75%
折旧摊销费	760.60	13.84%	716.42	4.97%	702.25	5.14%
营销费用	327.50	5.96%	281.03	1.95%	489.09	3.58%
交通差旅费	841.45	15.31%	393.66	2.73%	452.82	3.32%
业务招待费	84.74	1.54%	13.59	0.09%	180.48	1.3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租赁费	-	-	-	-	32.68	0.24%
REACH 注册费	-	-	0.38	-	2.10	0.02%
其他办公费	817.35	14.87%	780.57	5.41%	249.94	1.83%
合计	5,494.92	100.00%	14,424.82	100.00%	13,658.32	100.00%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946.91 万元、10,401.28 万元和 18,757.4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88%、5.33%和 6.4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37.08	41.78%	4,910.80	47.21%	5,941.24	45.89%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2,707.93	14.44%	962.33	9.25%	1,730.81	13.37%
折旧摊销费	1,476.41	7.87%	1,286.06	12.36%	1,167.00	9.01%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1,033.18	5.51%	460.43	4.43%	883.02	6.82%
污废处置环境保护费	1,981.70	10.56%	1,016.58	9.77%	519.93	4.02%
办公费	421.57	2.25%	276.76	2.66%	442.14	3.42%
交通差旅费	388.20	2.07%	278.37	2.68%	460.27	3.56%
开办费	799.06	4.26%	326.96	3.14%	398.95	3.08%
业务招待费	1,078.92	5.75%	227.42	2.19%	383.06	2.96%
水电费	381.36	2.03%	257.04	2.47%	206.32	1.59%
停工维护费	-	-	-	-	85.83	0.66%
股权支付费	292.35	1.56%	-	-	-	-
其他	359.70	1.92%	398.53	3.83%	728.34	5.63%
合计	18,757.46	100.00%	10,401.28	100.00%	12,946.9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及修理费、折旧摊销费、聘请中介及咨询费、办公费和污废处置环境保护费等，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发生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消耗及修理费主要包括防腐保温工程支出、维修工程支出、物料消耗及其他零星修理支出。其中，2019年，物料消耗及修理费支出较多，主要原因

系金华永和继续对主要设备进行了防腐保温工程维护，相关支出较大；2020年，金华永和在上一年实施大修后2020年不再大修，内蒙区域生产基地为新建，公司各厂区总体维修工程较少，相应物料消耗及修理费支出较低。2021年，公司物料消耗及修理费增长，主要系内蒙永和维修费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计提奖金增加导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39.09万元、1,637.71万元和2,878.14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材料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0.84%和0.9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63.95	50.86%	787.01	48.06%	915.70	42.81%
材料消耗	1,021.98	35.51%	467.33	28.54%	783.25	36.62%
折旧摊销费	297.70	10.34%	269.56	16.46%	399.46	18.67%
费用开支	94.51	3.28%	113.80	6.95%	40.67	1.90%
合计	2,878.14	100.00%	1,637.71	100.00%	2,139.09	100.0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21.68万元、3,433.33万元和1,625.9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费用	1,086.13	1,733.39	580.18
减：利息收入	342.48	676.83	762.15
汇兑损益	735.91	2,273.18	-320.79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46.42	103.60	81.08
合计	1,625.99	3,433.33	-421.6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2019年，受益于经营业绩提升和增资引入权益性资金影响，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归还部分到期银行借款，银行借款计息基数降低，相

应借款利息支出减少。2020年与2021年，随着产能、产量的逐步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为了保障日常经营，公司增加了有息负债融资，利息费用相应增加。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汇兑损益减少及本年度收到IPO募集资金，减少银行贷款规模导致利息费用减少，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是因为外币货币资金和外销应收账款受汇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定期存单利息，伴随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定期存单金额增加，2019年起，公司运营资金用于归还到期银行借款以及长期资产建设支出，定期存单金额逐渐减少，相应利息收入有所下滑。

（四）减值损失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3.84	-	-
存货跌价损失	1,680.78	266.27	119.91
合计	1,954.62	266.27	119.91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19年HFC-125产品对外销售，存货跌价损失部分转回；2020年存货跌价损失系部分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可变净现值低于账面成本所致；2021年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部分型号的氟碳化学品期末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公司对该部分库存商品及对应生产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9.02	16.09	-121.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38	-14.21	-32.39
合计	859.39	1.88	-153.50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3.50万元、1.88万元和859.39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形成的坏

账损失。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长。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0.29 万元、215.94 万元和 368.04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含废料处理、违约金收入和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1	-	2.57
政府补助	0.19	-	-
废料处理	141.99	99.05	146.99
违约金收入	73.92	37.60	58.54
其他	149.83	79.29	32.19
合计	368.04	215.94	240.29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5.16 万元、477.55 万元和 1,046.22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罚款滞纳金以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分别为 221.00 万元、262.55 万元和 586.37 万元；对外捐赠主要为红十字会捐赠、当地捐款、助学款、帮扶补助款等；罚款滞纳金支出主要为海关、环保等行政处罚，以及补缴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税收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6.37	262.55	221.00
对外捐赠	173.21	93.06	198.42
罚款滞纳金支出	70.08	16.24	43.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03	105.08	62.28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	14.53	0.62	0.25
合计	1,046.22	477.55	525.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67	8,013.12	9,43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2.46	-14,610.08	-27,58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2.65	4,913.45	18,240.4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936.47	135,195.18	151,79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94.47	8,072.10	9,42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69	5,067.28	7,54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81.64	148,334.56	168,76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316.14	99,622.74	116,78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66.02	17,514.15	17,90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9.73	5,198.38	9,29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7.07	17,986.17	15,35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98.97	140,321.44	159,3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67	8,013.12	9,432.66
净利润	27,815.51	10,174.90	13,90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64.65%	78.75%	67.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32.66 万元、8,013.12 万元和 17,982.6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7.81%、78.75%和 64.65%，其中：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67.81%，主要系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78.75%，变化原因主要系非付现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64.65%，变化原因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存货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53.29	53,361.20	138,72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10	650.27	17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69	125.68	175.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1	65.19	2,94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63.10	54,202.35	142,02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42.39	21,347.69	41,22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83.17	45,382.89	128,377.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1.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25.56	68,812.43	169,60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2.46	-14,610.08	-27,586.2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86.27 万元、-14,610.08 万元和-53,862.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因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氟化工产品产能逐年快速提升，新建氟化工产品生产线及技改项目，对应设备采购、厂房建造等资本性支出金额较高。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54.18	-	10,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10.31	41,615.00	31,0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64.49	41,615.00	41,2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59.00	34,632.00	22,4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1.63	1,749.57	57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20	31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1.83	36,701.55	23,01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2.65	4,913.45	18,240.4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吸收权益性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40.49万元，主要系因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权益性资金10,250.00万元，同时新增银行借款净额8,561.00万元；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13.45万元，主要系因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净额6,983.00万元；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12.65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设备等长期资产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项目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1,229.44万元、21,347.69万元和67,942.39万元。

2、股权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股权资本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的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及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及建设。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

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业务全球整体布局工作，并利用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整合更多行业资源，做精做强。在公司已有的生产线基础上，加大对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碳化学品的开发力度，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力争打造国内领先、品种齐全、能适应多种特殊用途的专业氟化工产业基地。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238,825.51	40,000.00
2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9,487.08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新建产能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巩固、拓展和升级。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实力、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是该等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比重，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在福建邵武投资新建的氟化工生产基地，计划在邵武永和打造从氢氟酸、HCFC-22、氟碳化学品到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完整产业链。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系公司利用多年技术积

累和行业经验所形成的研究成果产业化项目，是对公司邵武基地已形成的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的进一步补充和产品种类的丰富。

1、新建产能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丰富的萤石资源以及产业配套，提升产业附加值

萤石是现代化学工业中氟元素的主要来源，而萤石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已被列入我国的“战略性矿产目录”。本项目所在地福建省萤石资源丰富。根据《福建省萤石矿成矿地址特征》（《化工矿产地质》2018年03期），福建省是全国萤石资源的主要分布区之一，全省累计查明的氟化钙资源量超过2,000万吨，约占全国的10.5%。此外，项目所在地周边200公里范围内硫酸产业配套较好，其中宁德和鹰潭均有100万吨/年以上的浓硫酸年产能。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福建邵武及其周边地区的萤石资源和产业配套，提高公司上游萤石资源整合能力，构筑从氟化工原料到氟碳化学品再到高品质含氟高分子材料完整产业链，对于进一步发展下游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进而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核心产品的战略转型

随着我国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并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三代制冷剂即将进入配额管理、产销量逐步削减的阶段，我国氟化工企业也将面临产品、工艺的重要转型期。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端氟化工生产工艺不断完善，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公司目前已是国内重要的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供应商之一，但距国际一流氟化工生产厂商还有一定差距。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其中，PTFE、HFP、FEP、PFA等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或相关产品的原料，而电子级氢氟酸作为高端氟化工材料且为半导体芯片用重要清洗剂和蚀刻剂，在未来氟产业发展过程中是较为重要且需求可能呈现快速增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上述产品均符合目前我国对于高端氟化工产品的政策发展方向。

此外，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聚偏氟乙烯（PVDF）由于在具有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耐高温性、抗氧化性之余，还具有压电性、节点性、热电性等特殊性能，除可用于涂料、注塑、水处理膜、太阳能背板膜以外，还可以应用于锂电池中的电机粘合剂和隔膜，市场空间极其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建产能项目是对公司未来高端氟化工产品战略的重要布局，也是对目前公司现有氟化工产品线的进一步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丰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夯实公司在氟化工行业的市场地位，打造全球领先的氟材料供应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3)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以及品牌知名度的上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的旺盛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够提高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对客户订单的响应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增加了合成氟树脂制造、氟制冷剂制造、其他含氟烷烃制造和氟硅合成橡胶制造等含氟材料作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合成氟树脂制造”中的重点产品包括 PTFE、FEP、PFA、PVDF、ETFE 等，“氟制冷剂制造”中的重点产品为零 ODP、低 GWP 的氟制冷剂产品。

2018 年底，福建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出台《关于促进福建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加强萤石矿资源的优化配置、支持氟化工专业园区建设、优化融资服务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根据福建省萤石资源的分布情况，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南平（邵武为南平下属县级市）和龙岩市；支持氟化工专业园区建设，支持氟化工园区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创建，支持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我国在 2020 年《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四五”是我国氟化工行业转向自主创新、积累新的技术优势的关键期，“加强前瞻性和基础性研究，提高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技术由‘跟跑’到‘并跑’乃至‘领跑’的转变，打破国外知识产权壁垒”。在细分产品门类方面，该规划提出，“重点突破新一代环境友好型氟碳化学品的关键技术，推进氟聚合物在通讯、电子、电动汽车、半导体、新能源、生命科学、水处理领域的应用研究，重点推广氟树脂在海洋工程、公路交通、石油化工、电力水利、建筑等工业和民用防腐领域的应用”。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具有政策可行性。

2) 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项目建设运营经验

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具备成熟的工艺流程、稳定的人才团队、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体系完善，借助公司前期生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有能力和顺利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与此同时，公司项目建设经验丰富，在浙江金华、衢州和内蒙古乌兰察布建设并投产运营了多个氟化工生产项目，能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和运营经验。

因此，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项目建设运营经验，具有建设和运营可行性。

3)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重点围绕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努力解决生产面临的技术难题，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当前业务经营的技术需求进行理论、应用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公司下属的氟材料研究开发中心 2017 年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3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公司 FEP 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PVDF、PFA、PTFE 等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在 FEP 等含氟聚合物产品方面具备领先的制备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产品性能优异，技术环保。在性能方面，公司在 FEP 产品介电损耗、热失重、MIT（耐弯折）等指标国内领先，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环保方面，全球对于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环节的环保要求愈发严格。根据欧盟法规，2020 年 7 月 4 日起，含氟高分子材料中的 PFOA 等有害物质若超过一定标准将不得被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该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已于 2019 年提前达到了该标准。

因此，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的此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 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销售能力及客户优势，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及经销商体系和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销售渠道。公司紧密结合客户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自主品牌“冰龙”牌制冷剂在售后市场中的声誉和出货量方面均排名前列。“冰龙”品牌先后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的“浙江省著名商标”和浙江省商务厅授予的“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

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公司已实现向富士康、哈博电缆、金信诺、万马股份、神宇股份、新亚电子、海能实业等知名企业直接或间接批量供货，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代国际氟化工领先企业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自主品牌“耐氟隆”是金华市著名商标，在含氟高分子材料尤其是 FEP 领域享有了重要市场地位。

因此，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客户基础。

5) 经验丰富的管理及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内部长期培养，从事氟化工行业多年，项目建设、生产、销售、研发以及经营管理等经验丰富，同时公司也从外部引进了部分战略规划、研发、财务、法律等专业人才增强公司的精益化管理能力。公司激励机制良好，已对绝大部分中高层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发展与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有效的研发激励制度。

因此，公司稳定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2、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地点及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38,825.51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3)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 2022 年末完成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0 个月。截至目前，本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预期。

(4) 项目投资概算及财务评价

1)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238,825.5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90,327.1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998.40 万元，流动资金 44,5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0,327.11	79.69
1.1	建筑工程费	35,220.00	14.75
1.2	设备购置	104,100.00	43.59
1.3	安装工程费	35,535.00	14.88
1.4	其他费用	15,472.11	6.48
2	建设期利息	3,998.40	1.67
3	流动资金	44,500.00	18.63
3.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3,350.00	5.59
4	项目总投资	238,825.51	100.00

2) 财务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7.83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5) 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安全审查	监控化学品
1	邵武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企业）（闽发改备[2018]H02012号）	《南平市环保局关于批复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18]77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的复函》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20]33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邵武市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项目投资总额有关情况的函》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节能审查意见》（闽发改网审生态函[2021]194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36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闽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2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闽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1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闽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3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闽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1号）	《国家禁化武办关于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0）64号）

(6) 原材料、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萤石精粉、硫酸、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六氟丙烯、甲醇、碳酸钙等，该等原材料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提供，电力由金塘变电站提供，所需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并通过自建天然气装置储存输配至场内用气设备，蒸汽由自建 LNG 锅炉房和金塘工业园集中供热单位供给。

(7) 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已通过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1 号）。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房产已按照项目规划，取得了施工许可证，并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建，在项目竣工后办理相关权证手续。

（8）环境保护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严格遵守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积极采取各种环保措施，降低项目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采取回收利用、处理达标后排放等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公司还将按规定在污染源排放口设置固定采样点，定期监测达标情况。

（9）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要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土建安装工程施工、试运行、工程验收等。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从立项、施工到试车投产，为期不超过 42 个月，二期项目从设计、施工到试车投产，为期不超过 30 个月。

（10）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3、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地点及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661.57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包括方案及施工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前期准备工作、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

(4) 项目投资概算及财务评价

1)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30,661.57万元，包括建设投资22,600万元，流动资金8,061.57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投资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2,600.00	73.71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2,300.00	72.73
1	建筑工程费用	2,500.00	8.15
2	设备购置费用	16,000.00	52.18
3	安装工程费用	3,500.00	11.42
4	其他建设费用	300.00	0.98
(二)	预备费	300.00	0.98
二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三	流动资金	8,061.57	26.29
	合计	30,661.57	100.00

2) 财务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9.48%（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6.37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5) 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安全审查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工信备[2021]H020064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22]2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南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3号）

				见》（闽工信行 政服务[2021]67 号）	
--	--	--	--	------------------------------	--

（6）原材料、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偏氟乙烯、六氟丙烯等，其中偏氟乙烯由内蒙古子公司生产，供给邵武公司作为原料使用。该等原材料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提供，电力由金塘变电站提供，蒸汽由自建 LNG 锅炉房和金塘工业园集中供热单位供给。

（7）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邵武市金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已通过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取得相应的土地权利证书（闽（2019）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1 号）。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房产已按照项目规划，取得了施工许可证，并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建，在项目竣工后办理相关权证手续。

（8）环境保护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严格遵守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积极采取各种环保措施，降低项目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采取回收利用、处理达标后排放等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公司还将按规定在污染源排放口设置固定采样点，定期监测达标情况。

（9）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要阶段包括可研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土建安装工程施工、试运行、工程验收等。项目建设周期：从立项、施工到试车投产，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丰富产品品类、完善产业布局，加快推动创新升级转型。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2021 年，受益于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48.5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增长。

随着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此外，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也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总额及营运资金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也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逐步转股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巩固自身市场地位，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重点产品的投资力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助力公司建设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扩建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生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冷剂与氟化工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公司占领市场先机、抢占市场高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产生综合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预设目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传真：0570-38327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沙云皓

联系电话：15801326946

传真：010-60836960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